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973號

原　　告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被　　告　華新住宅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翠鳳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捌拾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亦為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

二、原告主張其將坐落「華新住宅大樓」內之建物出租予訴外人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萊爾富），詎被告再三刁難，並召集民國110年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不同意萊爾富進駐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致原告無從收取租金，已侵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等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㈠系爭決議應予撤銷、㈡被告不得有妨害萊爾富進駐及經營便利商店之行為，及㈢被告自109年9月10日起至萊爾富進駐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判決。就原告聲明第㈠、㈡項部分，其勝

訴可獲之利益，應以排除被告及系爭決議對原告履行契約之妨害可獲之租金利益計算。依原告所舉房屋租賃契約書記載租期10年1個月、每月固定租金6萬元（第1個月免付租金）計算，為720萬元(60000x12x6)。至聲明第㈢項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鈞婷